

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2016 年招收博士研究生复试办法

为做好我院 2016 年度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根据复旦大学研究生院下发的《复旦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复试实施办法》和《复旦大学 201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若干规定》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拟定本办法。

一、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组长由扶松茂老师担任。

二、 复试规则

1、 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 各专业招生计划如下：

政治学理论	4 名	中外政治制度	2 名
政治哲学	1 名		
国际政治、国际关系、外交学		11 名	
行政管理、公共政策	5 名		

- 招考计划名额不等于实际录取人数，学院将秉承“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2、 报考资格审查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需参加考生资格审查，均需提供以下证件：

-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 博士生准考证；
- 研究生毕业学历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及学位认证报告（考生需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http://www.chinadegrees.cn>，进入“学位查询”在线申请学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位认证报告）；
- 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籍）认证报告（考生需登录高等教育学生信息咨询网 www.chsi.com.cn，进入“学信档案”在线申请学籍验证，打印下载本人的学籍认证报告。如不成功可根据要求申请书面认证，获得“学籍认证报告”）；

- 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境外学校毕业生，不能以应届生身份报考）。
- 对同等学力考生，应仔细审核其本科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查验授课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至少 5 门所报考专业硕士学位课程的合格成绩单原件，并及时加试政治及两门我校同专业硕士学位课程（不能与入学考试科目相同）；
- 对报考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的考生，还应检查其是否具有《报考**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没有《登记表》的，不能按少数民族骨干计划操作。

3、复试小组。按系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由学院相应系所包含专业的教授、副教授等 4 名及以上教师组成。

4、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基础和外语口语两部分，其中专业基础占 70%，外语口试占 30%；形式均为面试。

5、复试程序

- 考生抽签决定复试顺序；
- 面试时间要求：原则上，每位考生面试时间 20 分钟左右；
- 先进行专业基础口试，时间为 15 分钟；后进行外语口试，时间为 5 分钟；
- 复试小组秘书做好复试记录工作；
- 复试小组成员对考生单独评分，考生最终复试成绩按平均分计；

三、拟录取

1、公开招考博士生拟录取原则：按总成绩排序择优录取。

2、总成绩按照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 5:5 折算加总（计算方式：总成绩=0.5*初试成绩/3+0.5*复试成绩），复试未通过者（指复试成绩小于 60 分者）不予录取。

3、按照研究生院规定，若考生报考时填写的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则必须脱离工作单位全职攻读，录取时不予变更报考类别。

4、拟录取名单将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被拟录取的同学才有资格进入后续的思想政治状况审查等其他招生程序。